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27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3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经核查后,发现上述通知中的提案编号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通知内容中“二、会议审议事项”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Lists 10 item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Lists 10 item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Lists 10 item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Lists 10 item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3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华、霍奕峰、郑改、张振康及其共同控制的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59,998,848.97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385,179股。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承诺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

1、假设公司2020年10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385,17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6,281,954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559,998,848.97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5、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2,749,191.1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8,172,342.16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基础上增长率为0%、10%、20%三种情形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142,063,871.25元。假设2019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实施;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可不扣除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2,921,836,768.01元。在预测2020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及2019年度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2020年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发行新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2020年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发行后/发行前.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before and after the IPO.

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7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7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1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1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4.16 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13.36 12.96

假设发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增长率为10% 432,749,191.18 476,024,110.30 476,024,11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172,342.16 448,989,576.38 448,989,57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净利润(元) 142,063,871.25 142,063,871.25 142,063,871.2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549,413,234.34 2,921,836,768.01 2,921,836,768.0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921,836,768.01 3,255,797,007.60 3,815,795,85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8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18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11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11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11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5.47 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14.59 14.16

假设发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增长率为20% 432,749,191.18 519,209,429.42 519,209,42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172,342.16 489,806,810.59 489,806,81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净利润(元) 142,063,871.25 142,063,871.25 142,063,871.2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549,413,234.34 2,921,836,768.01 2,921,836,768.0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921,836,768.01 3,299,071,926.18 3,859,070,77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9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9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21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21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21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6.76 1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15.81 15.3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内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内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34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情况及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苏显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Su Xianze.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2020-002)。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高级管理人员苏明瑞先生、徐波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叶德德先生和董事苏显泽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和《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2020-02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大会审议通过并于9月25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价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7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105.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Shows shareholding details for Su Xianze.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期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推进期间; 2、中国证监会有其他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之日(2019年11月28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69,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2,917,475股)。

公司未在上期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4、公司未在上期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市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涨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期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推进期间; 2、中国证监会有其他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之日(2019年11月28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69,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总量的25%(即2,917,475股)。

公司未在上期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4、公司未在上期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市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涨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